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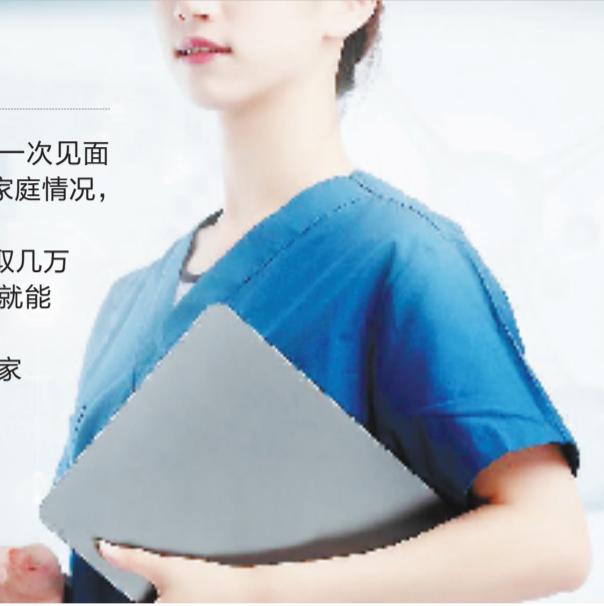
# “风水大师”靠多家美容店“精准算命” 诈骗2000多万元，获刑11年

《上海法治报》杨莹莹 徐荔

如果有一名风水大师，第一次见面就能精准算出你的健康状况、家庭情况，你会觉得大师很有本事吗？

如果这位风水大师称，收取几万元、几十万元，甚至上百万元，就能改变你的运势，你会相信吗？

近日，一个把上海市30余家美容店作为引流渠道，以“精准算命”“改命调运”为由诈骗2000多万元的犯罪团伙终于获判了。



## “大师”算出“必有一劫”

2023年，胡女士在朋友杨某的介绍下，认识了一位“风水大师”。杨某告诉胡女士：“这位大师十分有威望，还在大学教课，并且有国家二级风水师证书。自从去看了这位大师，我的生意都在大师的指点下顺利很多。”胡女士在好友的劝说下，萌生了想见一见“大师”的念头。很快，热心肠的杨某便将“大师”帮忙约了出来。

2023年5月，3人在茶室第一次见面。胡女士依着“大师”孙某的要求，报出了自己及家人的身份证号、手机号、生日等相关信息。令胡女士大吃一惊的是，孙某掐指一算如有神助，仅仅得知这些信息，便对胡女士的家庭情况和健康情况进行描述，相关情况“算”得分毫不差。

第一次见面，“大师”就对自己及家人的情况测算得如此准确，胡女士深信孙某是有本事的。盘点一番过往后，孙某预测胡女士会在2025年生一场大病。

胡女士本身患有糖尿病，十分在意健康问题，忙问孙某该如何化解？孙某表示，可以帮助她转运躲过这场疾病，但要收钱。本就恐惧的胡女士，在好友的劝说下将卡里3万多元钱转给了“大师”。同时，孙某还嘱咐胡女士不要将这件事情说出去，否则会泄露天机。

胡女士回到家后，忧心忡忡，还是忍不住将自己未来可能遇到重病、花钱请人“转运”的情况告诉了女儿。觉得不对劲的女儿立刻劝说胡女士报警。随着警方的调查，这个披着“算命”外衣实则“精准诈骗”的团伙终于浮出水面，而胡女士不是唯一被骗人。

## 30余家美发店成帮凶

这名“大师”究竟是什么来头？为何能准确说出被害人的身体和家庭情况？这背后隐藏了哪些猫腻呢？

原来，“大师”孙某的“神机妙算”与美容院有关。她借助自己曾经在美容行业结识的一些人脉，与合伙人，同时也是美容院店长的程某与上海市37家美容店串通，向顾客“精准算命”实施诈骗。带胡女士去见孙某的杨某正是其中一家美容店的店长。

根据孙某与程某的相关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美容院店长将被害人带去算命前，会将顾客的姓名、生日、职业、子女状况、家庭状况等信息提前发给孙某，甚至还提供了顾客平时在店的消费金额。

整个骗局并不复杂，首先，通过美容店给顾客铺垫，虚构“大师”背景及国家二级

风水师身份，让顾客对“大师”感兴趣，实现“引流”目的。其次，“大师”将顾客的隐私信息在算命的时候说出，让顾客认可“大师”的能力。最后，在“大师”的话术引导及美容店工作人员的助攻下，以“改命调运”等为由忽悠被害人转账。

同样深陷这种套路的，还有46岁的廖女士。她本身患有抑郁症，经常到美容店做保养，并与美容店店长钱某逐渐处成了“闺蜜”。在钱某的引荐下，廖女士见到了这名“大师”。交谈间廖女士惊讶于“大师”连她动过手术都能精准算出，因此当“大师”声称只要花点钱做一场法事，就可以改变廖女士的健康运时，她心动了。最终，在“闺蜜”钱某的鼓动下，廖女士先后为改善家人健康、改善自家茶厂运营状况，累计向“大师”支付了450余万元。

## 不能解危机只会造焦虑

大师“大显神通”，出招转运，耐心等待猎物上钩；客户“云里雾里”，出钱改命，却掉入一场精心布下的骗局。

在“大师”孙某的抓捕现场，她算命时使用的道具和话术单也同时被查获。孙某到案后，面对闵行区检察院检察官的讯问，承认自己之前从事的是文员工作，后与程某合作开展风水项目。程某负责对美容店经营者开展风水培训，现场对接顾客及结算提成，孙某根据美容店经营者提前发送的客户个人信息实施“精准算命”取得顾客信息，并制造焦虑情绪，以“化解危机”为名收取客户高额费用。

经查，孙某、程某合谋，面向美容店经营者开展风水培训课程，虚构、夸大孙某的学历、风水知识等背景，由孙某以“风水大师”的身份分享风水话术及案例，约定合作提成比例。同时，根据孙某、程某与多名美容店店长之间的转账记录显示，她们会将50%的收入分给店长，所以美容店店长才会十分积极地拉人头。此外，孙某等人会先摸清客户的经济状况，针对不同被害人，她们所开出的价格完全不同，从一两万元至几十万元不等。

据统计，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孙某、程某以风水为名诈骗钱款共计2000多万元，美容店工作人员钱某、秦某等17人分别诈骗钱款700多万元至7万元不等。

日前，经闵行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孙某、程某等人诈骗一案获判，被告人孙某、程某犯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10年，并处罚金30万元；被告人钱某、秦某等17名被告人犯诈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至6个月不等，缓刑5年至1年，并处罚金。

《海峡都市报》、中国法院网

“夫妻”并不仅仅只是一种称谓，更是一种责任和义务。面对患重病的妻子，丈夫坚决要求离婚，法院会如何判决？近日，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离婚纠纷。

### 案情回顾

泰州的赵先生患有先天视力残疾，颜女士曾因患有轻微精神分裂症经婚前治疗后一直处于稳定状态。双方于2004年初经人介绍认识，颜女士如实告知病史，双方2004年8月登记结婚，次年生育一子。婚后双方之间产生嫌隙，颜女士在生活琐事的搓磨、生活环境的变化以及未及时服药等多重因素下致精神分裂症症状加重，逐渐失去了生活自理能力。2010年颜女士被认定为精神残疾二级。

2020年8月，赵先生向法院起诉要求宣告与颜女士的婚姻无效，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不符合婚姻无效的条件，判决驳回赵先生的诉求。2022年4月，赵先生诉至高港法院，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要求与颜女士离婚，法院经审理后判决不准离婚。2023年3月，赵先生再次起诉离婚，仍被法院判决不准离婚，赵先生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承办法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了解到颜女士目前已经完全不能表达自己的意思，无法独自生活，仅在有人照顾提醒的情况下能够自理。承办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调解，从法、理、情多角度分析夫妻之间的扶养照顾问题，但赵先生离婚态度坚决且仅同意给付颜女士少量经济补偿，赵先生与颜女士的法定监护人就颜女士的生活照料问题，始终无法达成一致。

### 法院审理

法院认为，赵先生和颜女士系经过相处后自愿组建家庭，为合法夫妻，双方婚后生育有一子，结婚至今已共同携手度过了二十载春秋，应当具有较深的夫妻感情。夫妻之间具有相互扶养的法定义务，在夫妻之间出现矛盾后，理应互敬互爱，互谅互让，现颜女士婚后因病致残，生活上需要有人照顾提醒，精神上也更需要他人的抚慰，特别是赵先生的关心和爱护。赵先生作为丈夫，不应消极逃避法律上的照顾和治疗义务。

法院结合双方婚姻基础、婚后感情、离婚原因、夫妻关系的现状和有无和好的可能等方面综合分析，认定双方感情并未达到完全破裂的程度，且颜女士的法定监护人亦表示不同意二人离婚，最终依法判决不准离婚。

### 法官说法

本案女方患精神分裂症，对工作生活有一定的影响，属于民法典规定的重大疾病，对男方是否愿意与女方结婚有重大影响。但女方婚前已经向男方如实告知自己的病情，双方系经过相处后自愿组建家庭，且在与男方登记结婚时并不处于发病期间，因此本案女方婚前所患精神分裂症不宜认定为“医学上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有扶养能力的一方，对于有残疾、患有重病、经济困难的配偶，必须主动承担扶助的供养责任。因此，夫妻之间相互扶助既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法律规定的一种强制义务，任何一方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逃避履行对配偶的扶助义务。

对于涉精神病人的离婚案件，既要保障婚姻自由，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要有利于患者的治疗和生活上的安排考虑。在双方感情尚未完全破裂的情况下，应尽量做好调和工作，指出夫妻双方有相互扶养的义务，应积极为患者治疗疾病，控制其病情，以不离为宜。对婚前明知对方患有精神疾病而与其结婚，或一方在夫妻共同生活期间患有精神疾病且久治不愈的，在安排好弱势方生活、监护问题后可准予离婚。

## 法院判决不准离婚 丈夫不履行对婚内因病致残妻子的扶养义务

